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3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何艺舟先生、独立董事范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修改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亦做相应修订,《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江通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叁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3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江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江通”)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叁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华东江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508-2302

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种子(不再分包装)、化肥、金属及金属矿、贵金属制品的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126,631.90元,总负债50,407.98元,净资产100,076,223.92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01,631.90元,净利润76,223.92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160,935,720.49元,总负债60,214,874.14元,净资产为100,720,846.35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859,496.57元,净利润644,622.43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东江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积担保总额为壹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壹亿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积担保总额为肆亿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3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9日—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15:00至2015年8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

(五)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特别决议审议,即需经出席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见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8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公司法务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85;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15:00至2015年8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徐大鹏 毛赟

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上述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在所列议案右侧的“赞成”、“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其后方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视为无效委托;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5年8月1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以人民币300万元受让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业”)和刘辉女士所持有的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投资”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并于2015年8月4日与联合创业和刘辉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公司董事张振新先生通过联合创业间接持有此次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实缴比例中的6.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刘辉女士、张振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刘辉女士、董事张振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收购先锋投资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收购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23100000437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刘平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会议展览服务;农副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刘辉

姓名:刘辉

身份证号:2102031970****4763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刘辉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乾德精一间接持有公司1.007%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张振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并通过乾德精一间接持有公司7.885%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张振新先生通过联合创业间接持有此次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实缴比例中的6.3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245000004028

住所: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6-2号楼A413-25-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9,940	99.4%	240	80%
2	刘辉	60	0.6%	60	20%
合计		10,000	100%	3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0	100%
合计		10,000	300	100%

(二)财务状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11516号),先锋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4-12-31	2015-7-31
总资产	801.86	302.52
总负债	500.08	0.00
净资产	301.78	302.52

项目/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1-7月
营业收入	1.80	1.00
净利润	0.68	0.7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照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11516号)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48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2.52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先锋投资总资产评估价值302.5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评估价值0.00,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302.5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先锋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2.52万元。

先锋投资原有股东承诺承担或有负债,基于以上情况,公司与先锋投资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以300万元作为对价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先锋投资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投资未分配利润归本公司所有。

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转让方: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1”)

转让方:刘辉(下称“甲方2”)

上述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

受让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2、交易方案

2.1 双方同意,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0万元。其中:

(1)甲方1持有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0万元。

(2)甲方2持有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万元。

2.2 交易双方同意,乙方应在目标公司完成关于目标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300万元(向甲方1支付240万元,向甲方2支付60万元)。

3、目标股权交割

在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到注册地办理完毕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全部由交割后乙方作为股东的目标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弥补。

5、公司治理结构变更

交割完成后,乙方将成为目标公司唯一的股东,目标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任。

6、目标公司盈亏、债权债务分担

6.1 目标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作为股东的目标公司享有。

6.2 甲方承诺,交割完成日前目标公司发生的或有负债无论在任何时点转化为负债均由甲方承担。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先锋投资成立时间较久,超过五年,且已连续三年实现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公司经营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其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收购先锋投资有利于公司利用新股东的资源开展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先锋投资100%股权,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今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收购先锋投资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收购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其他说明

为保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既定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总价及其支付方式、支付进度等关键性条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需),以及办理股权收购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涉及的议案发表的事前确认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11516号)

6、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48号)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董事刘辉女士、董事张振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7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丛丰森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受让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刘辉女士所持有的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中董事刘辉女士、董事张振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894,06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8月1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4年3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九州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办理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8月5日披露《九州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1,604人,实际授予3,345.82万股,授予价格为8.15元/股。

6、2015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8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6.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30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89.57万元。

8、2015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进行第一期解锁,共计989.406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激励对象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	2014-07-01	8.15元/股	33,458,200股	1604人	3,961,600股
预留股票授予	2015-06-15	15.68元/股	3,961,600股	383人	0

注: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尚未办理完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最终授予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可能与上表会有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632人【详见201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九州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791.78万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8.15元/股,调整后首期授予数量为3395.6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8月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8月5日披露《九州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1,604人【详见201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九州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调整版)】,实际授予3,345.82万股,授予价格为8.15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

(一)业绩考核条件及满足情况

业绩考核条件: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560,706,759.91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421,594,244.21元,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9,719,951.57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308,955,009元,满足“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条件;以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作为计算基数,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率为22.90%,高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15%的考核目标。

(二)公司符合其他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龚翼华	董事、总经理	85.00	25.5	30%
2	陈启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投资副总经理	30.00	9	30%
3	林新扬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	5.4	30%
4	陈波	医院业务总裁	24.00	7.2	30%
5	刘素芳	营销副总经理	20.00	6	30%
6	王家明	副总经理	20.00	6	30%
7	黄丽华	审计监察副总经理	26.00	7.8	30%
8	许明珍	财务总监	20.00	6	30%
9	郑磊	运营管理总监	20.00	6	30%
10	陈松柏	行政副总经理	16.50	4.95	30%
小计		10人	279.5	83.85	30%
(二)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1564人			3018.52	905.556	30%
合计			3,298.02	989.406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5年8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894,06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限售规定。即: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九州通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

依据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559,015	—9,894,060	212,664,9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0,515,819	9,894,060	1,430,409,879
总计	1,643,074,834		1,643,074,83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九州通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依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6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农科技
股票代码	000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